**学生公寓桶装水供应服务采购需求**

**一、招标项目**

南湖校区、相思湖校区、西校区共三个校区学生公寓桶装水供应商1家。

**二、服务期限：**自签订合同起叁年。

**三、基本情况介绍**

（一）南湖校区常住学生约4800余人，西校区常住学生约1300余人，相思湖校区常住学生约9200余人。学校根据各校区的实际情况提供独立、免费的产品存放点，由供应服务商按照国家卫生防疫有关要求进行改建和管理。存放点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服务商自理。

（二）中标供应服务商经营期间的经营成本及管理费用、税金等自行负责。

（三）学校不收管理费，但要求供应商在价格上要让利于学生，价格须低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。

（四）学校将向学生提供中标供应服务商的供水信息（含电话、价格），供学生自行选择、购买饮用水；学生可在中标的供应服务商之外选择购买其他供应商的饮用水。

（五）中标人须交纳履约保证金：人民币拾万元整。

**四、服务要求**

（一）供货内容

1.必须保证一种水单价不高于每桶8元/18升；

2.提供2 种及以上不同品牌、不同价位的水供学生自由选择，桶装水的价格不高于校内及市场同类产品的价格。

3.饮水机：为每间学生宿舍配备有制热、防干烧功能的且质量、安全合格的饮水机一台（功率不大于750瓦），饮用桶一个。若饮水机出现故障，由供应服务商负责修理、更换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。维修或更换饮水机要及时，限时2天。

（一）饮用水质量安全

1.供应服务商应保证桶装水货源充足。每批水出厂均需检验（须卫生监督所认可的化验室出具检测报告），同时向校方出具政府卫生监督部门的年度抽检报告。

2.在合同期内，供应服务商应积极配合校方开展相关卫生安全的检查，随时接受上级卫生监督部门、物价部门、质检部门及工商部门的检查，接受并遵守校方相关职能部门对服务质量、经营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和检查考核工作。

3.供应服务商对产品质量负责，承担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全部后果。如供应服务商供水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，供应服务商应无条件更换合格用水，并承担由此造成校方或用水人的损失。

4.如经卫生检疫部门或相关质量监督局等政府相关部门认定，确属供应服务商因供水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，由供应服务商按《食品安全法》的相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，校方有权予以解除合同。

5.在合同期内，供应服务商被列入广西或南宁市食药局公布的饮用水黑名单，则与校方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，供应服务商负责处理善后事宜，校方有权重新招供应商。

（二）用水服务响应

1.供应服务商必须保障水的正常供应，安排专职人员送水，桶装水的配送响应时间限时24小时以内，并承担桶装水出厂送至用户饮水机过程的所有费用。

2.如有用户就用水或饮水机投诉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须1小时内响应，2小时内到现场处置；若供应服务商不按时限响应或处置，遭到用户投诉且经证实的，扣罚履约保证金100元/次。

（三）饮水机及水桶的日常管理

1. 为保证饮水机的卫生，供应服务商按校方要求，每学期免费提供饮水机清洗、消毒服务一次，如因卫生防疫等原因，须按相应要求免费提供多次清洗、消毒服务。

2.水桶的日常管理由供应服务商负责，所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卫生要求的PC桶，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，商标清晰、规范，桶装饮用水有外包装袋。凡因水或桶的质量问题出现用户投诉，经查证后属实扣罚履约保证金500元/次。

（四）送水服务要求

1.供应服务商遵守有关《劳动法》和用工规定，建立用工人档案并上报招标人统一存档，依法用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招标方不承担连带责任。

2.送水员工的工资、日常生活饮食、起居用房、运输工具等所有费用由供应服务商负责提供和管理。

3.供应服务商安排的送水人员应有较强责任心、具有饮水机的维修技术，形象良好，举止文明，对服务对象提供微笑服务，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校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供应服务商的统一管理，持有效健康证上岗（办理健康证及体检费用由供应服务商承担，并在营业前办妥），穿着规范工作服并佩戴工作证。杜绝与用户发生口角、争吵，违者扣罚100元/次，严重者除追究供应服务商的赔偿责任外，还扣罚500元/次。

4. 送水工应在22：00前停止供水服务，供水期间不得影响学生的学习和休息。临时停放点实行门前三包，垃圾须日产日清。

5.供应服务商要加强对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，避免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，供应服务商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供应服务商自中标之日起，应在7个自然日内安排专人与前送水单位交接完毕。

五、供应服务商的资质需求

（一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，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须在我国境内合法销售。

（二）具有相应要求的经营许可证，资质证书、政府职能部门的水质合格检测报告**（投标时请提供相应上述文件，复印件留存，原件备查）**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、技术服务和组织实施能力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配送和服务要求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。

（四）熟悉上述服务项目，具有类似项目的实施经验，并有良好的营销业绩和履约记录。

（五）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，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，能提供快速的售后服务响应；提供7\*24电话或网络响应服务，服务响应时间小于1小时，到达现场时间要求2小时以内。